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1509

##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吳妙文

電話：06-2679751#114

電子信箱：a00026@tncghb.gov.tw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醫字第11202192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於111年6月22日制定公布之「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」，經該院112年12月12日以院臺衛字第1121043912號令，定自113年1月1日施行，請公告轉知所屬人(會)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2年12月12日院臺衛字第1121043912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醫院、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台南市物理治療生公會、台南市語言治療師公會、台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台南市醫事放射師公會、台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縣醫事檢驗師公會、台南市營養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大臺南藥劑生公會、台南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、大臺南助產師助產士公會

副本：

# 局長蘇世斌

花籃禮金

收文日期: 112年12月19日	第 1509 號	簽章
批示日期: 112年12月21日		
批示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轉知	
	1. 全體會員 2. 學術主委 3. 健保主委 4. 環保主委 5. 口衛主委 6. 聯誼主委 7. 總務主委 8. 資訊主委 9. 偏遠主委 10. 公關主委 11. 法令主委 12. 備案主委	

理事長 陳建璋

花籃禮金 一